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政局)的(第四师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第四师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：承接企业为（新疆元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.6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 ；承接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/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元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6 月 25 日